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院团字〔2025〕3号

经济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学生 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小班团支部、全院同学：

为全面总结202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成效，展示实践成果、树立先进榜样，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育人功能，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担当时代责任、锤炼过硬本领、奋斗青春征程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评优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交流

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以社会实践分享会等形式，在全院范围内组织开展2025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交流活动。

二、评选项目与要求

（一）集体奖

1. 校级优秀十佳团队

(1) 申报对象：拟获评 2025 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和优秀专项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紧扣时代所需，主题突出。结合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，团队涵盖本硕博、有老师全程指导，原则上获校级重点支持团队优先。至少形成 3 项如高水平实践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实践案例、成果展示册等高质量成果（报告、案例模版见附件 5）。原则上在 A 类媒体发表不少于 2 篇报道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学院推荐 0-1 支团队参评，学校根据客观材料审核评选 10 支团队。

(4) 奖励：奖牌、奖金 1500 元/支。

2. 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紧扣主题，结合专业，内容丰富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，有老师全程指导。至少形成 1 项如高水平实践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实践案例、成果展示册等高质量成果（报告、案例模版见附件 5）。原则上在 A 类媒体发表不少于 1 篇报道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学院按照不超过学院组队数 15% 进行推荐，提交至校团委审核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。

3. 校级社会实践专项卓越团队

(1) 申报对象：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实践计划地方专项团队、

校内专项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紧扣地方需求，融合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实践内容充实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，圆满完成申报书规划内容，有老师全程指导，原则上获校级重点支持团队优先。原则上至少形成 1 项如高水平实践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实践案例、成果展示册等高质量成果（报告、案例模版见附件 5），在 A 类媒体发表不少于 1 篇报道，至少获得 1 封表扬信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团队自行申报；学校和地方结合各团队实践过程、实践成效和总结材料评选出不超过各专项团队总数 30% 的卓越团队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。

4. 院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团队。

(2) 评选标准：紧扣主题，结合专业，内容丰富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7 天。原则上在 A 类媒体发表不少于 1 篇报道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团队自行申报，学院根据客观材料，审核评选学院社会实践团队总数的 20% 为院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。

(二) 个人奖

1.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参与同学（含硕、博研究生）

(2) 评选标准：社会实践积极主动，团队中起到骨干带头

作用，完成 1 篇不少于 1000 字心得体会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，实践单位认可度高。

(3) 评选指标：

类别	评优比例
个人	校级：5% 院级：5%
普通团队	校级：15% 院级：15% (若团队没有发表过新闻稿则 校级：10%，院级：10%)
院级优秀团队	校级：20% 院级：20%
校级优秀团队	校级：30% 院级：30%
专项卓越团队	校级：30% 院级：30%
校级十佳团队	校级：40% 院级：40%

(4) 团队/个人量化评优规则

类别	内容	量化 分值
实践类别	参加实习类社会实践	40 分

实践时长	实践天数：20 天以上	40 分
	实践天数：10—20 天	20 分
新闻稿 (具体分类详见附件 2; 不含个人注册发布的自媒体)	发表 A 类新闻稿一篇	40 分
	发表 B 类新闻稿一篇	10 分
表扬信	获得表扬信 (县级及以上) 一篇	40 分
	获得表扬信 (村社区) 一篇	10 分
采纳信	调研报告有县级及以上采纳证明	40 分
签署基地协议	签署社会实践基地一个 (限村、社区及以上, 需一式三份)	40 分
形成成果	形成院级优秀调研报告 (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6)、论文等成果	40 分
	形成优秀图文、优秀心得、优秀视频、优秀通讯员视频或实践故事等成果	20 分

注：具体二课规则详见后期材料《经济学院关于 2025 年暑

假社会实践后期材料和二课认定的通知》

(5) 奖励：奖状，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2. 优秀通讯员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通讯员。

(2) 评选标准：宣传意识强，能及时报道社会实践开展情况，原则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 A 类或 B 类媒体上发表稿件 4 篇。

(3) 评选指标：学院推荐 3-5 人，校团委评定审核，校级优秀通讯员评选全校不超过 20 人。校级优秀通讯员评选中，经学院推荐但未入选的，可直接获评院级优秀通讯员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(三) 成果奖

1. 社会实践优秀视频及图文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案例、视频和摄影作品（模版见附件 5）。

(2) 评选标准：主题明确，能真实反映实践内容；作品具有较强艺术性、逻辑性；作品在各大媒体发布，获主流媒体认可，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。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格式为 MP4，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(高清)，超过 100MB 需上传网络提交链接；图片大小要求 1~15MB，格式为 PNG 或 PG，图片以“XX 学院 XX 团队在 XXX”命名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学院推荐 5-7 个，全校评选校级优

秀视频及图文不超过 40 个。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视频及图文评选中，经学院推荐但未入选的，可直接获评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视频及图文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2.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

(1) 申报对象：社会实践调研报告（模版见附件 5）。

(2) 评选标准：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，结构严谨，调查分析方法科学有效，提出具有价值的意见建议，调研报告得到实践地或相关部门采纳、认可或表扬等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学院推荐 3-5 篇，全校评选校级优秀调研报告不超过 40 篇。校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评选中，经学院推荐但未入选的，可直接获评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。

(4) 奖励：奖状、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。

3. 优秀公益科普课程

(1) 申报主体：社会实践公益科普课程。

(2) 评选标准：课程设计完整，教具丰富，特色鲜明，成体系，可推广。

(3) 评选指标及流程：学院推荐 2-3 个，全校评选校级优秀公益科普课程不超过 10 个。校级优秀公益科普课程评选中，经学院推荐但未入选的，可直接获评院级优秀公益科普课程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时间	具体安排
----	------

2025年8月 28日	发布《关于开展202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优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
递交后期 材料 2025年8月 29日-8月31日	一、宣委（实践委员）递交小班个人后期材料 具体提交材料见附件中个人后期材料 二、团队队长递交团队后期材料 具体提交材料见附件中团队后期材料
2025年9月 1日-9日	一、完成2025年暑假社会实践基础分核对工作 二、学院评选院级优秀团队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
2025年9月 10-11日	学校审核评选院级优秀团队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

四、学院政策

学院对本年度在A类外宣平台发表成果的团队予以奖励，**总金额为2000元**。该奖金将根据符合标准的A类（除央视频外）成果数量，由相关团队平均分配。具体申报事宜请关注后续通知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5年8月28日

